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许平文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9036.68 万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56.48%。上述股东均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0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平文

二 四年五月八日